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晟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协议书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海南晟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黎母山镇(万洋高速公路段)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复垦项目；

2. 工程地点：琼中县黎母山镇

3. 工程内容：涉及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 92 户农户面积共 153.3254 亩进行复垦。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合同工期为 45 天，
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等等）造成施工延误，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税 780,004.33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肆元叁角叁分 人
民币；实际金额按实际发生复垦项目量结算审计为准。

五、复垦标准

对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农户地块进行复垦使其恢复土地原状，应达到种植、养殖条件，供农户正常使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方实施所需指令、标准、文件等有关文件；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用款，及时根据万洋高速公路项目水毁灾毁地块复垦复耕工作方案对复垦项目竣工进行组织验收。

2. 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工地施工代表审定、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遵守建设单位和发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清除建筑垃圾，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780,004.33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零肆元叁角叁分。

2. 支付方式：待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提供相应合格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实际金额按实际发生复垦项目量结算审计为准。

八、竣工和结算

1. 复垦项目竣工达标，甲方应给予验收，在《复垦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单上盖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在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价款。

2. 复垦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复垦项目竣工结算根据县资规局《关于万洋高速公路项目水毁灾毁农田、农作物、鱼塘等损失补偿和耕地复垦工作费用统筹指导意见》（琼中自然资函〔2022〕184 号）文件指导执行，每亩复垦费用 5105 元，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4. 因招标施工缓慢，个别农户自行复垦，经职能部门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根据每亩复垦费用 5105 元拨付给予农户（复垦费由甲方拨付）。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延迟竣工投用超过 15 天时，甲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承包方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的，按甲方管理制度在执行。

2. 复垦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符海波

乙方：海南晟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琼中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671920004903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凡

